

债券简称: 148458.SZ

债券代码: 23 金瓯 Y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EVERBRIGHT JIN'OU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大金瓯”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3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三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永续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并出具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为 3+N 年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并出具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金瓯 Y1。

2、**发行主体：**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到期全额兑付。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情况：**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3、**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6、**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当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50%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4、税务处理：投资者取得的与本期债券投资相关的收益，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使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首创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93.73	188.46
总负债（亿元）	112.86	120.32
全部债务（亿元）	108.04	112.53
所有者权益（亿元）	80.87	68.1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10	14.88
利润总额（亿元）	6.16	8.57
净利润（亿元）	4.87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87	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87	6.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24	17.1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0	-3.45
流动比率	16.41	9.58
速动比率	16.41	9.58
资产负债率（%）	58.26	63.85
债务资本化比率（%）	57.19	62.29
营业毛利率（%）	50.87	57.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27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0.57
EBITDA（亿元）	10.10	12.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34	11.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8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存货周转率	-	-

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公司为浙江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属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中的地方资产管理

范畴，公司主营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理财业务及顾问咨询服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根据银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 号），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1、发行人合并报表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和有效资质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根据银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 号），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浙江省内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5 个业务部门，分别分布于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广东，业务范围逐步辐射全国。将全资子公司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迁至杭州，逐步形成扩展至全省的不良资产业务体系，充分挖掘业务发展的本地化优势；同时，公司共建立多支投行团队，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3、经营模式

（1）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板块

公司不良资产包处置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公开拍得不良资产包，然后自主通过司法处置、和解谈判、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追偿。目前，批量收购与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是公司发展主业。

公司在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时，通常采取打折收购的方式，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省内不良资产包收购，主要采取竞标方式收购资产的，在不高于公司确定的最高限价内确定报价；从省外收购不良资产包主要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或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进行收购，或直接收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存量资产包。该业务模式严格按照三公即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展开，同时严格遵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以债权司法诉讼处置、与债务人谈判和解、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等形式为主；公司积极与民营资产管理公司采取商业化合作的方式，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合作方式主要为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就目前公司处置情况来看，不良资产自行处置占比约为 1.02%，公开挂拍转让方式占比约为 94.08%，委托清收方式占比约为 4.90%。

（2）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板块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一级分类下设债务重组业务、资产重整业务、破产重整业务等 3 类：

债务重组业务指对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困境企业，发行人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以债务重组方式帮助此类企业化解生存危机的业务，如债务重组等模式。

资产重整业务指对于具有再生预期的困境资产，发行人通过引入资产重整方盘活困境资产，恢复经营能力的业务，如法拍物权等模式。

破产重整业务指对于破产企业，发行人通过引入破产重整方，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整及追加投资等方式帮助破产企业化危为机的方式，如共益债投资等模式。

（3）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是指基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开展的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及依托集团协同机制开展的定增业务等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目前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含债转股业务和定增业务。

（4）投资理财及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投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开展的投资业务仅限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的理财投资。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充分比较各渠道产品的优劣，选择银行、证券、信托等渠道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版块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 块	收入	收入同 比变动 比例 (%)	收入占 比 (%)	成本	成本同 比变动 比例 (%)	成本占 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 同比变 动比例 (%)	毛利占 比 (%)
不良资 产收购 处置业 务	83,010.8 2	-28.34%	68.58%	0	0%	0%	100%	0%	0%
不良资 产收购 重组业 务	18,459.3 7	-37.94%	15.25%	0	0%	0%	100%	0%	0%
股权投 资业务	9,748.48	209.08 %	8.05%	0	0%	0%	100%	0%	0%
投资理 财及其 他收益	9,822.81	-18.86%	8.12%	0	0%	0%	100%	0%	0%
合计	121,041. 48	-18.67%	100%	59,461.8 1	-5.83%	100%	50.87%	-11.63%	100%

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行业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系资金成本，故发行人营业成本并未严格拆分至各个业务板块，导致各板块营业成本为 0，毛利率为 100.00%，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50%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账户名称：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962018800011576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金瓯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 9.6795 亿元，尚未使用金额 0.3205 亿元，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金瓯 Y1”未到付息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26%，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债务控制能力。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10 亿元，净利润 4.87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8，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00%。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

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金瓯 Y1”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评级机构将在“23 金瓯 Y1”债券存续期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及“23 金瓯 Y1”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601 号），东方金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3 金瓯 Y1”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振宇，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首创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章 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